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省财政厅（粤财金〔2024〕25 号）相关要求，通过整合优化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监督机制，拟撤并监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其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本次需增加《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化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23 号）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原 2 名职工董事不符合该项规定，拟将原 2 名职工董事更改选举为执行董事。本次需增加《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由于原选举的 1 名独立董事因其不符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现需增补选举 1 名独立董事。本次需增加《关于增补选举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增加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章程》及监管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除了增加以上议案外，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